

<<债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债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2337

10位ISBN编号：7301192339

出版时间：2011-7-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凯湘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债法总论>>

内容概要

《债法总论》内容简介：债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民法各组成部分中内容最多、最复杂之部分，因为它不仅包括体系严密、内容丰富的债法基本原理，还包括诸如合同、侵权损害赔偿、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缔约过错、单方允诺等各种具体之债。

其中，债法基本原理尤为重要，它不仅体现诸如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法律关系、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民法中最基本的原理与价值，而且有诸如债之相对性、债之给付、债之履行与抗辩、债之移转、债之保全、债之消灭等诸多债法自身的原理与规则。

我从研习民法之时即在法学院主要讲授民法总论与债权法课程，至今已二十余年。

这本债法总论教材就是自己从事债权法教学多年的知识积累，并在教学相长中得到某些思考与提升。

当然，基于教材的特点，较少涉及学理之争，主要关注知识体系的完善、逻辑的合理、概念与制度的准确与清晰，在此基础上力求阐释原理之形成、规则之旨趣与司法适用之要领。

<<债法总论>>

作者简介

刘凯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5年-2006年美国Vanderbilt University 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

1992年—1994年曾两次赴英国兰开夏中央大学进修、访问

1995年—1996年曾两次以访问学者身份赴芬兰讲授中国商法

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研究领域：民商法，包括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法、信托法等，兼及经济法、国际经济法

<<债法总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债的概述

第二节 债法概述

第三节 债的类型

第二章 债的发生

第一节 债的发生概述

第二节 合同之债

第三节 单方允诺

第四节 无因管理

第五节 不当得利

第六节 侵权行为

第七节 缔约过错

第三章 债的效力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第二节 债的履行

第三节 债的担保

第四节 情势变更

第四章 债与第三人

第一节 债与第三人概述

第二节 债的保全

第三节 债的移转

第四节 涉他契约

第五节 债权物权化

第六节 第三人侵害债权

第五章 债的消灭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第二节 清偿

第三节 抵销

第四节 提存

第五节 混同

.....

第六章 多数人为债

第七章 债务不履行

第八章 债的救济

<<债法总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设立幸运奖设立幸运奖是指民事主体为了吸引顾客、广告宣传等目的，设定一定的幸运奖项，向符合该奖项所设条件的人给付一定的奖品或奖金。

设立幸运奖时，并不立即在表意人和其他人之间成立债权债务关系，而仅仅意味着表意人受其表意行为的拘束。

在符合幸运奖条件的人（比如商场的第100个顾客或该商场在5月1日那天的第1000个顾客）出现时，表意人和相对人间才成立债权债务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设立幸运奖可能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也可能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比如，前例中，对于一个大型商场来说，是存在第100个顾客，故而此时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而若对一个商场来说，是否在5月1日当天有第1000个顾客，则无法确定，此时可以认定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承认设立幸运奖可以作为债的发生事由，对于拘束表意人的行为，保护相对人（比如广大的消费者）的信赖有很现实的意义。

而由于设立幸运奖是单方允诺，故而在相对人不知道有该幸运奖项而后来却碰巧符合幸运奖项的内容时，其依然和表意人成立以给付奖品或奖金为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

四、捐赠捐赠是指民事主体作出无偿给付一定财产的表意行为。

其包括捐赠财产设立财团法人，或者捐助一定的财产为一定的公益事非。

关于捐赠的性质，学界有不同的学说。

有认为捐赠是单方法律行为的。

也有认为捐赠是种特殊的赠与，捐赠均存在捐助人和受赠人两个主体，故而是双方法律行为的。

亦有观点认为捐赠的性质取决于捐赠时受赠主体是否存在，若已经存在，这种捐赠是双方法律行为，若尚未存在则该种捐赠是单方法律行为。

本书认为，捐赠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其是单方允诺的一种而成为债的发生原因之一。

在捐赠人为设立财团法人而捐赠财产的场所，由于受赠人尚未存在，此时由于一方主体的不存在而无法成立双方法律行为，故而是单方法律行为。

而在受赠人为了公益事业而为捐赠时，尽管存在受赠人，然而为了更好地约束捐赠人，解决现实中存在的捐赠人认捐不到位等问题，宜将之认定为单方法律行为。

否则捐赠人可能以捐赠合同未成立为由而拒绝支付捐赠财产。

况且，因其目的不同而异其法律性质，似乎并不那么合理。

<<债法总论>>

编辑推荐

<<债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